

第三節 在全國性常模建立方面之主要發現

一、就常模參照樣本人數而言

就常模參照樣本人數而言，依照學校類型及男性與女性之原始總分與各量表分數分別建立百分等級的常模參照，有其具體實用的意義。

本量表由於特別重視資料的真實與有效性，在各量表的常模參照人數分別就其實際資料之可用性加以處理分析、因此各個常模與分量表之總人數會有不一之現象。

本量表於民國八十九年四、五月間抽取台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之國中、高中、職與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共計 34 所學校，其中經由建檔之樣本人數分別是國中男生 493 名，女生 501 名；高中男生 289 名，女生 342 名；高職男生 298 名，女生 290 名；五專男生 304 名；五專女生 205 名，全體有效樣本男生 1383 名；女生 1341 名，總計樣本為 2724 人，分別建立其百分等級常模與標準分數常模。

二、在實際的量表之應用方面，應考量學校類性的差異及性別與年級。

本量表之各級學校常模參照表除了受到性別與年級的影響之外，學校性質及學習內容之分化的差異，使得原始總分

與百分等級之間的參照比較有相當大的差異。例如：就全體常模參照而言，百分等級 99，其原始總分為 319；而男性常模其原始總分必須達到 323 分，女型常模原始總分亦為 319。至於五專生常模原始總分則為 324；男性常模須達 350 分，女生則為 324 分。